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；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21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2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股东大会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308,007,185 股，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 35.4478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50,360,42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30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,代表股份 157,646,76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1432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,代表股份 158,213,25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2084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566,49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,代表股份 157,646,76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143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307,694,7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6%;反对 30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7%;弃权 5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157,900,85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25%;反对 30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40%;弃权 5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307,812,2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7%;反对 18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5%;弃权 5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158,018,35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8%;反对 18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8%;弃权 5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雨顺律师、沈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21 日